野克漆彈場責任豁免切結同意書 (參加活動人員)

本人在野克漆彈場(野克有限公司)參加漆彈活動,了解並同意以下事項:

- 一、安全規定內容:
 - 1、戰場內<u>嚴禁將防護面單</u>取下以確保安全,若發生以上情節,裁判或教練得依<u>行政院體委會</u>所頒布<u>漆</u> 彈活動輔導管理注意事項之法規,將**違反者勒令出場!並不予退費。**
 - 2、凡患有下列疾病、症狀之人員,**嚴禁參加**,如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孕婦、癲癇、飲酒、宿醉、 凝血功能不足…等或相關突發性症狀及醫生建議不適合從事激烈運動者。
 - 3、非對戰時(或活動暫停與結束),槍口必須朝上或朝下,絕對禁止槍口對人,關保險,套上槍管套。
 - 4、戰場內需服從裁判、教練之判決與指示,**嚴禁**與其它參賽者或遊客有**肢體行爲的衝突**。
 - 5、嚴禁對場外人士、裁判及"陣亡"或投降者射擊並遵守場內所訂之各項活動內容。
 - 6、**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場**,禁止攜帶如:刀、爆炸物、五金工具、繩索....等危險物品。
 - 7、嚴禁攀登或移動掩體,小心避開可能有危險的地形地物。
 - 8、 隨時提醒隊員遵守安全規定、出場後不得將槍枝組交付他人使用, 尤其小孩。

二、危險事項告知

- 1、被漆彈擊中眼睛,會導致失明;被漆彈擊中身體皮膚,會有<u>瘀青</u>的症狀發生。
- 2、違反上述第一項第2條所列之疾病人員,參加漆彈活動可能會導致死亡。

三、責任豁免內容

本人若有以下情事發生,本人及本人之繼承人、指定人、代表或親戚放棄對野克漆彈場(野克有限公司) 任何責任訴訟或要求賠償之權力。

- 1、本人未告知教練身體不適,以及隱瞞患有第一項第2條所列疾病,在場內活動造成身體危害。
- 2、本人未遵守教練指示及安全規定內容,造成傷害。
- 四、本人不論蓄意或疏失,違反安全規則而造成他人傷害,<u>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賠償野克漆彈場(野克有</u>限公司)及對方之損失。
- ◆ 本人已詳讀了解此同意書之內容,並了解本人之簽名代表放棄訴訟要求賠償之權力。
- 本人在自由心智之狀況下簽名。若未滿 20 歲者,需加註監護人姓名與監護人身分證字號。
- 此責任豁免切結同意書簽名也是保險的依據。

1、本人簽名	身份證字號	行動電話:09
2、本人簽名	身份證字號	行動電話:09
3、本人簽名	身份證字號	行動電話:09
4、本人簽名	身份證字號	行動電話:09
5、本人簽名	身份證字號	行動電話:09
(背面可签名)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6、本人簽名	身份證字號	行動電話:09
7、本人簽名	身份證字號	行動電話:09
8、本人簽名	身份證字號	行動電話:09
9、本人簽名	身份證字號	行動電話:09
10、本人簽名	身份證字號	行動電話:09
11、本人簽名	身份證字號	行動電話:09
12、本人簽名	身份證字號	行動電話:09
13、本人簽名	身份證字號	行動電話:09
14、本人簽名	身份證字號	行動電話:09
15、本人簽名	身份證字號	行動電話:09
16、本人簽名	身份證字號	行動電話:09
17、本人簽名	身份證字號	行動電話:09
18、本人簽名	身份證字號	行動電話:09
19、本人簽名	身份證字號	行動電話:09
20、本人簽名	身份證字號	行動電話:09
21、本人簽名	身份證字號	行動電話:09
22、本人簽名	身份證字號	行動電話:09
23、本人簽名	身份證字號	行動電話:09
24、本人簽名	身份證字號	行動電話:09
25、本人簽名	身份證字號	行動電話:09
26、本人簽名	身份證字號	行動電話:09